

## 高雄市政府第57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鄭清福代） 周玲奴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簡嘉論代）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范正益代）  
林瑩蓉 侯尊堯（汪小芬代） 張以理 蔡宛芬  
（何宜綸代）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列席：林旻伶（蔡怡甄代） 盧怡如（林子涵代） 郭寶升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謝局長文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新聞局董局長建宏及運發局侯局長尊堯公假至議會，分別由吳主任秘書文靜、簡主任秘書嘉論、范專門委員正益及汪專門委員小芬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及研考會蔡主任委員宛芬另有公務，分別由鄭副局長清福及何副主任委員宜綸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農業局梁主任秘書銘憲報告：

近期時令農產品推動產銷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農業局報告。近年受中國禁止輸入鳳梨、蓮霧影響，請農業局提升本市農民團體內外銷品質、強化包裝行銷，未來亦請持續評估外銷市場動態條件與品種更新的可能性；同時請持續關注本市農產品產銷狀況，以便隨時因應調整。針對中國禁止輸入後之農產品價格與外銷量尚能穩定成長一節，請適時對外說明本府的努力作為，並請新聞局協助發布新聞稿。
- (三) 今年玉荷包結果率不佳，預估產量較去年減少，請農業局持續關注產銷狀況，提早因應做好協助農民的準備，並轉知各區公所共同配合，必要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爭取中央救助。又本市玉荷包品質優良，自用送禮皆適宜，產量一旦減少，市場必然搶購，還請各位首長及本府同仁欲購從速。
- (四) 本人於上任後致力照顧在地農民，為讓各界瞭解本府輔導農會進行產品包裝設計更新及推動小農上架電商通路之努力，請農業局研議以成果展或舉辦比賽等方式，呈現農產品包裝設計成果，並適時行銷小農電商績效。未來請持續輔導小農及青農上架電商通路，縮短產品到餐桌的距離，必要時請史副市長協助經費事宜。
- (五) 有關今年春節本市農產品（如棗子）遭遇物流暫停收貨之問題，請農業局進行檢討精進，並擇期向本人報告，俾確保未來物流通路之順暢。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民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民政局：謹提「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工務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強化鄰接交通要衝之建築工程及營繕工程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4 案－交通局：為本府 111 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110 年度第 2 波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口安全改善計畫」補助等 3 案，辦理新臺幣 1,800 萬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都發局：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 111 年「地方創生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補助」第 1 次

徵件本府提案計畫「2022 燕巢橫山共創基地空間整備與綠色創生 331 行動計畫 (I)」總經費新臺幣 625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6 案－海洋局：為漁業署補助辦理「111 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案，擬提列 111 年度補助款 725 萬 4,000 元及地方配合款 80 萬 6,000 元，合計新臺幣 806 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7 案－交通局：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 205 萬元辦理「人本交通及教育宣導計畫案」及本府自籌款 45 萬元，總計新臺幣 250 萬元，提送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秘書長報告：**

有關本府各機關防疫措施一節，本人已請人事處與各機關協調完畢，授權各機關辦理異地辦公及持續推動「彈性上班」等政策，並澈底要求各單位依據相關工作守則及中央訂定之指引，辦理洽公環境清消、外賓參訪等事宜。

### **主席裁示：**

為確保本府業務運作順暢，請依下列指示辦理，並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協助督導：

- (一) 請各機關、區公所比照全國疫情三級警戒執行分流辦公，尤其第一線櫃檯人員務必使用隔板，並請各機關於今明兩日針對整體防疫措施，召開局處內部防疫會議，要求所屬各單位與同仁全面落實防疫工作，避免於公餘時間聚集、減少非必要之不同樓層場域流動等。如環保局、消防局應特別留意基層同仁之狀況，必要時亦請消防局研議定期快篩之可行性。
- (二) 有關舉辦會議一節，應儘量避免大型實體會議，改以視訊或通訊方式代替，倘仍採實體會議，應依據風險程度調整與會者之人數、內外部人員座位安排並設置隔板等。例如今日市政會議人數即僅留必要出席人員，其他人員以視訊方式與會，亦請各機關（包含所屬單位）與區公所比照辦理。
- (三) 室內大型活動雖未禁止，惟應管控活動人數及留意現場環境通風，尤其務必落實實聯制等防疫管制措施，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評估是否延後舉辦，並依疫情狀況隨時調整防疫措施。
- (四) 請衛生局依據疫情狀況，秉持精準匡列之原則辦理防疫措施。

**散 會：**下午 2 時 05 分。